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成漢強先生，BBS，MH

伍炳耀先生（副主席）

吳仕福先生，SBS，JP

區能發先生

陳繼偉先生

陳國旗先生

周賢明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鍾群珍女士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京科先生

劉偉章先生

梁里先生

駱水生先生

陸惠民先生

溫悅昌先生，MH

邱玉麟先生

郭穎鈞女士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列席者

賀穎君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梁德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王少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2

缺席者

吳雪山先生和柯耀林先生

(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報告，吳雪山先生和柯耀林先生未能出席，並已於會前請假，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上人士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會上呈上【利益申報表格】【會上呈閱SKDC(FAC)文件第 53/09 號】一份，該表格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如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各委員在須申報利益的申請項目，右面“備註”空格內填上有關資料。最後，主席請各委員在該表格最後一頁適當位置填上資料並簽名，以供秘書處存檔。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4. 主席詢問各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建議通過二〇〇九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三) 報告事項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西貢區議會財政狀況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至上午九時五十分)

[SKDC(FAC)文件第 44/09 至 47/09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接著，主席請秘書報告以下事項。

6. 秘書報告，有關區議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為止，西貢區議會：

i. 批撥於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共 909,659.25 元(九十萬零九千六百五十九元二角五仙)，實際支銷總額為 70,986.50 元(七萬零九百八十六元五角)，預支款額為 126,815.00 元(十二萬六千八百一十五元)；

ii. 批撥於節日慶典共 1,354,315.00 元(一百三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五

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38,050.00 元(三萬八千零五十元)，預支款額為 560,944.50 元(五十六萬零九百四十四元五角)；

- iii. 批撥於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1,765,005.00 元(一百七十六萬五千零五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65,126.00 元(六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元)，預支款額為 534,598.00 元(五十三萬四千五百九十八元)；
- iv. 批撥於非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707,444.00 元(七十萬零七千四百四十四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155,749.10 元(十五萬五千七百四十九元一角)，預支款額為 0 元；及
- v. 批撥於宣傳及雜項共 578,710.00 元(五十七萬八千七百一十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3,560.00 元(三千五百六十元)，預支款額為 0 元。

此外，秘書請委員參閱文件[SKDC(FAC)文件第 47/09 號]第二頁，截至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止，西貢區議會已批撥 12,945,193.75 元(一千二百九十四萬五千一百九十三元七角五仙)。

傳閱撥款申請

7. 秘書報告，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以傳閱方式通過 4 份申請，編號為 40/09-10(CA)、78/09-10(CRS)EA-8、79/09-10(CRS)EA-9 及 80/09-10(CRS)EA-10，批撥金額為 253,784 元(二十五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元)。

更改申請資料

[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50/09 號]

8. 秘書續報告，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以傳閱方式通過 9 份更改資料申請、2 份增加撥款項目申請、2 份撤回撥款申請、1 份上訴申請及 1 份取消活動通知，詳見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50/09 號。

9. 秘書報告，秘書處日前收到 2 份更改申請資料，申請編號為 101/09-10(CRS)及 9/09-10(CA)。主席請各委員審閱以上申請，並予以通過。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〇九年第二次會議記錄草稿 **(上午九時五十分至上午十時十五分)**

[SKDC(FAC)文件第 48/09 號]

10. 委員備悉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已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討論事項包括：

- (1) 維持西貢旅遊網網站及域名
- (2) 西貢區議會月曆、記事簿及賀年物品
- (3) 西貢區議會紀念品

詳情可參閱以上文件。

11. 陸惠民先生補充，工作小組內有成員建議製作西裝，但由於製作風褸和西裝的意義不同，風褸能當作紀念品及團體服，而西裝是為區議會製造，供外訪時穿著的制服，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待下一次西貢區議會全體大會後再考慮應該製作風褸或西裝。他建議在是次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以上事項。

12. 主席認為製作西裝或不太合適，因西裝需要度身訂造，加上西裝的質料亦要有一定質量要求，做價昂貴。

13. 陳國旗先生認為製作風褸要注重質素，他舉例西貢區分區委員會和將軍澳分委員區會在一九九九年製作的風褸，可保留至現在。

14. 駱水生先生詢問除了風褸外，會否考慮製作一整套服飾。

15. 主席表示，需要視乎財政狀況，而製作風褸盡可能要得到合符體面的質素。

16. 區能發先生建議應分開考慮製作風褸和西裝，西裝日後再立項討論。他認為風褸更為實用，所以贊成先製作風褸。

17. 主席詢問各委員對製作風樓有否異議，如果沒有，工作小組將繼續跟進製作風樓的報價事宜。

(四) 新議事項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四次會議審批的撥款申請

(上午十時十五分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SKDC(FAC)文件 49/09 號]

[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51/09 號]

18. 主席續表示，載於以上文件，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共有 79 項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3,306,302.4 元(三百三十萬零六千三百零二元四角)，其中：

- i. 文康體活動共 55 份，申請款額共 2,077,067.4 元(二百零七萬七千零六十七元四角)；
- ii. 預留撥款社區事務的申請共 18 份，申請款額共 1,044,370 元(一百萬零四萬四千三百七十元)；
- iii. 非預留撥款社區事務的申請共 4 份，申請款額共 159,215.00 元(十五萬九千二百一十五元)。
- iv. 宣傳及雜項共 2 份，申請款額共 25,650 元(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

19. 接著，委員逐一討論載於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 **申請編號 81/09-10(CRS) EA-11**

2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5,966 元。

■ **申請編號 82/09-10(CRS) EA-12**

2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7,830 元。

■ **申請編號 83/09-10(CRS)**

22.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會務顧問。周賢明先生和邱戊秀先生表示，他們是申請團體的顧問。

2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0,000 元。

■ **申請編號 84/09-10(CRS)**

2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5,569.6 元。

■ **申請編號 85/09-10(CRS)**

2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2,742.4 元。

■ **申請編號 86/09-10(CRS)**

2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9,267.6 元。

■ **申請編號 87/09-10(CRS)**

2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3,126.4 元。

■ **申請編號 88/09-10(CRS)**

2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2,630.4 元。

■ **申請編號 89/09-10(CRS)**

29. 周賢明先生指出，根據上一次會議同意的處理方法，因為申請團體有兩個項目合共的申請款額已超過每年 60,000 元上限，他相信申請編號 116/09-10(CRS)有關五周年的項目的優先次序應該較高，他建議先審批該項目。

30. 劉偉章先生表示，委員會應讓申請團體自行決定兩個項目所獲撥款的調配，並按照過往做法公平處理有關申請。

31. 周賢明先生補充，申請團體曾向他表示希望西貢區議會議員能前往欣賞申請編號 116/09-10(CRS)的合唱音樂會。他認為委員會有權去決定哪一項活動可獲優先處理，因此可以讓申請團體於下年度再就其合唱訓練作撥款申請。

32. 陳國旗先生同意可先審批申請編號 116/09-10(CRS)的項目，同時認為可因應撥款的上限，就申請編號 89/09-10(CRS)的項目向申請團體批撥餘額。

33. 范國威先生同意設立有關上限，可確保委員不會批撥超過 60,000 元，他建議讓申請團體自行決定削減哪項活動開支。

34. 主席贊成讓申請團體內部處理作開支調配確保兩個項目的申請款額不會超過 60,000 元上限。

3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170 元。

■ **申請編號 90/09-10(CRS)**

3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190 元。

■ **申請編號 91/09-10(CRS)**

3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117 元。

■ **申請編號 92/09-10(CRS)**

3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117 元。

■ **申請編號 93/09-10(CRS)**

3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190 元。

■ **申請編號 94/09-10(CRS)**

4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190 元。

■ **申請編號 95/09-10(CRS)**

4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190 元。

■ **申請編號 96/09-10(CRS)**

4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117 元。

■ **申請編號 97/09-10(CRS)**

4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190 元。

■ **申請編號 98/09-10(CRS)**

4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190 元。

■ **申請編號 99/09-10(CRS)**

4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190 元。

■ **申請編號 100/09-10(CRS)**

4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790 元。

■ **申請編號 101/09-10(CRS)**

4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540 元。
- 申請編號 102/09-10(CRS)
4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0,570 元。
- 申請編號 103/09-10(CRS)
4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0,340 元。
- 申請編號 104/09-10(CRS)
5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790 元。
- 申請編 105/09-10(CRS)
5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515 元。
- 申請編號 106/09-10(CRS)
5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100 元。
- 申請編號 107/09-10(CRS)
5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2,850 元。
- 申請編號 108/09-10(CRS)
5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0,350 元。
- 申請編 109/09-10(CRS)
5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290 元。
- 申請編號 110/09-10(CRS)
5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350 元。
- 申請編 111/09-10(CRS)
5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9,310 元。
- 申請編 112/09-10(CRS)
5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1,830 元。
- 申請編號 113/09-10(CRS)
5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0,300 元。
- 申請編號 114/09-10(CRS)

6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350 元。

■ 申請編號 115/09-10(CRS)

6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960 元。

■ 申請編號 116/09-10(CRS)

6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9,510 元。

■ 申請編號 117/09-10(CRS)

6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380 元。

■ 申請編號 118/09-10(CRS)

6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0,970 元。

■ 申請編號 119/09-10(CRS)

65. 陳國旗先生提到他的辦事處早前接獲投訴，申請團體上一次獲撥款資助粵劇活動，但有關活動宣傳單張則顯示門票由一名社區主任負責派發，單張上印有該主任的聯絡電話。他想查詢和請各委員澄清區議會批撥款項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活動，而有關門票只經由一名特定人士派發和負責聯絡工作，會否牽涉個人或集體聲譽。

66. 楊康材先生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示，若果有關活動屬公開予區內人士參與的性質，門票派發的制度應要公開透明，並於一個任何人士也可取得門票的地方進行派發，而不是透過指定處理人派發，他續指出有關機制重視門票的派發是公開、公平、公正和達高透明度，但沒有嚴格指示門票的派發方式，秘書處會向申請團體重複以上原則。

67. 陳國旗先生要求申請團體解釋上次活動門票派發的情況，他指出區議會的公帑不是給某一人士使用，而且門票只經由一名特定人士派發做法不正確。他認為假若上次活動出現上述情況仍未澄清，現階段不應就是項申請作審批。

68. 吳仕福先生指出，現時已有機制處理上述情況，如果撥款予申請團體舉辦活動，而沒有跟從相關指引，委員會一旦接獲申報，委員會有權不發還有關活動款項，因此為公平起見，便應把上一次活動和是次活動申請分開處理。如果是次活動申請符合撥款準則，按理應要於會上審批申請，但是需要通知申請團體上一次活動未有符合準則的事宜。希望他們再辦活動時，會遵照指引的規定，否則一經委員會發覺違規，將不會發還撥款。

69.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之前曾經看到一些懷疑申請區議會撥款活動的小巴宣傳廣告，上面印有聯絡人姓名和其住址。他曾經婉拒某些團體的邀請，合辦申請區議會資助的活動，他認為處理今次情況要一致，如果確有違規情形，委員會可以用區議會常規作出處理。

70. 何民傑先生認為今次會議不要討論個別項目，應該要分開考慮兩個申請和獨立處理是項申請，不應因為是同一個申請團體而輕率處理。他補充，在社區工作，一個人在同一時間屬社團或政黨的成員很普遍，但要怎樣避免或拒絕，可以發出指引或於會上再討論同類活動的處理方法。他認為如果只因為宣傳物品提供姓名和聯絡電話而被認定是違規，此舉則過於嚴厲。他認為需要有高透明度讓所有團體知道委員會的要求。

71.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曾多次聽聞社團組織使用住址作申請地址，她想請秘書處澄清這樣會否視作違規。

72. 楊康材先生回覆，秘書處收到社團註冊地址大多數是住址，而撥款準則並沒有列明，拒絕以住址作社團的註冊地址。

73. 何民傑先生指出，根據《基本法》，香港人有結社自由，如果委員會訂下規則不認可某些團體，會構成問題。他認為只要《社團條例》認可有關於地址就可以。

74.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認為假如宣傳單張上印有個人姓名和電話的做法不恰當，申請團體需要為此作出解釋。

75. 吳仕福先生提出，根據撥款指引的監察機制，假如團體申請撥款而於活動完成後沒有接獲任何投訴，在時間上已不能追究。他認為今次審核不應該側重申請團體的背景，應該要根據撥款準則去討論事項，要清晰告訴團體區議員撥款資助的指引和要求。如果團體不遵從，而委員會之後收到團體呈上發還款項的文件，便有權不作批撥。他認為團體使用住址作地址問題不大。此外，很多社區會堂可以用作公開派發門票，只需事先與會堂方面商討便可。

76. 林少忠先生詢問，假如宣傳單張上留有查詢電話，但又不屬社區主任電話應該如何處理。

77. 主席建議，先讓秘書處向申請團體了解有關詳情，之後再交各委員傳閱，決定是否批准是項申請。

78. 吳仕福先生認為是項申請沒有問題，只需要向申請團體表明委員會已收到關於他們處理上一次活動不當的投訴，希望他們獲得撥款後會遵守指引。

79. 劉京科先生表示，要公平處理每個申請個案，如果團體在活動期間出問題，應由秘書處了解具體情況，再作進一步處理。

80. 何觀順先生表示，撥款與否不牽涉該團體有否違反《基本法》，因為根據香港法例該團體已是一個合法社團，但即使該團體是合法社團，委員會仍有權不批撥資助。他認為只要是項申請符合撥款準則，便無需考慮團體過往的表現，即使有團體於舉辦活動後收到投訴，委員會已不能追回已發還的款項，因此對於考慮新遞交的申請時，他贊成按撥款準則去作出批撥。

81. 主席指出，有關門票派發問題涉及個人宣傳，他請秘書處提醒申請團體。委員會收到市民就門票的派發的意見，並提醒團體不能製造個人宣傳。

82. 楊康材先生表示，是次申請可以根據撥款準則去處理，對於申請團體過往活動的門票派發程序，以及有否利用活動作為個人宣傳，秘書處需要再研究有關宣傳單張及其內容，才可決定其有否利用活動作宣傳。他表示會於會後作跟進此事，並且會向各委員傳閱有關文章，以便作出決定。

83. 范國威先生申報，他是申請團體的顧問，同時作為委員有雙重身份和責任看管團體有否違規。他認為今次事件涉及判斷問題，收到市民投訴處理要適切，處理手法要完善，藉此減少其他人違規和技術性犯錯的機會。秘書處應提醒或勸喻團體如何避免出現個人宣傳。他指出小型團體於發放宣傳品有一定技術困難，對於日後小型團體如何宣傳和處理門票派發等的安排，必須有清晰的釐定。他對批撥是次活動申請與否，並無意見。他請秘書處聯絡該團體要留意其宣傳和門票派發的方法，避免日後其他團體出現相類似問題。

84.

85.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再與陳國旗委員作跟進，以取得更多資料傳閱予各委員再考慮其資助申請。

■ **申請編號 120/09-10(CRS)**

8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4,360 元。

■ **申請編號 121/09-10(CRS)**

8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3,750 元。

■ **申請編號 122/09-10(CRS)**

8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7,390 元。

■ **申請編號 123/09-10(CRS)**

8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8,630 元。

■ **申請編號 124/09-10(CRS) EA-14**

90.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副會長。吳仕福先生、成漢強先生、何觀順先生、邱戊秀先生和方國珊女士表示，他們是申請團體的名譽顧問。

9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1,300 元。

■ **申請編號 125/09-10(CRS)**

92. 主席和劉偉章先生表示，他們分別是申請團體的主席和副主席。

9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8,055 元。

■ **申請編號 126/09-10(CRS) EA-15**

9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8,050 元。

■ **申請編號 41/09-10(CA)**

9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8,240 元。

■ **申請編號 42/09-10(CA)**

9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3,400 元。

■ **申請編號 43/09-10(CA)**

9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9,835 元。

■ **申請編號 44/09-10(CA)**

9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7,740

■ **申請編號 45/09-10(CA)**

99. 劉京科先生、陳繼偉先生、張國強先生和吳雪山先生表示，他們是申請團體的委員。

10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1,190 元。

■ **申請編號 46/09-10(CA)**

10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0,800 元。

■ **申請編號 47/09-10(CA)**

10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330 元。

■ **申請編號 48/09-10(CA)**

10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76,950 元。

■ **申請編號 49/09-10(CA)**

10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0,550 元。

■ **申請編號 50/09-10(CA)**

10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970 元。

■ **申請編號 51/09-10(CA)**

10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750 元。

■ **申請編號 52/09-10(CA)**

10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70,150 元。

■ **申請編號 53/09-10(CA)**

10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2,850 元。

■ **申請編號 54/09-10(CA)**

10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6,390 元。

■ **申請編號 55/09-10(CA)**

11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8,050 元。

■ **申請編號 9/09-10(P&O)**

11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1,750 元。

■ **申請編號 11/09-10(CA)**

11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3,900 元。

■ **申請編號 68/09-10(CRS)**

113. 何觀順先生、溫悅昌先生和劉偉章先生表示，他們不是申請團體的委員。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會務顧問。伍炳耀先生和陸惠民先生表示，他們是申請團體的名譽會長。

11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5,884 元。

■ **申請編號 127/09-10(CRS)**

11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770 元。

■ **申請編號 128/09-10(CRS)**

11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70,000 元。

■ **申請編號 129/09-10(CRS)**

117. 駱水生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召集人，吳仕福先生、陳繼偉先生、張國強先生、鍾群珍女士、邱戊秀先生、何觀順先生、林少忠先生、劉偉章先生、成漢強先生和溫悅昌先生表示，他們是申請團體的議員。

11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79,150 元。

■ **申請編號 130/09-10(CRS)**

119. 陳國旗先生和鍾群珍女士表示，他們是申請團體的執行董事。

120. 吳仕福先生表示，對於此項目的建議撥款有商榷，因為今年已有將軍澳運動場大型嘉年華及其他團體舉辦同類型活動，而該活動的內容未見特別，加上預算開支內場租的支出已達四萬元，所以未能找到給予團體超過 60,000 元上限資助的理由。

121. 陳國旗先生指出，活動申請額達十二萬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活動是由兩個團體一起合辦，二是因為活動擬舉辦的場地，即東港城商場的租場安排，如果團體能支付正常租金，可即時落實租用場地時間；倘若支付優惠租金，團體要等待至擬租場日期前的前三個星期至一個月才可落實場地。他認為舉辦此類大型活動必須作出例外考慮，因為團體控制不到場租開支。另外，他詢問兩個團體一起合辦活動能否將兩者每年可獲資助上限的 60,000 元作累加至十二萬元舉辦活動，以邀請國家級運動員，增加活動的吸引力，並且早日支付場租落實場地和開展籌備工作。

122.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會需要釐清兩個團體一起合辦活動能否將兩者每年可獲資助上限的 60,000 元作累加至十二萬元，他認為是項活動只

可認作一個團體申請並給予最多 60,000 元上限資助。

123. 林少忠先生表示，是項活動只可認作一個團體申請並給予最多 60,000 元上限資助。他詢問如果有累加的先例出現，往後可能由兩個或以上的團體合辦活動會要求超過 60,000 元上限的資助。

124. 楊康材先生表示，根據撥款準則每一個團體每年只可獲資助的上限為 60,000 元，他想請委員會給秘書處指示假若兩個團體申請同一個活動的資助，應該用團體的數目抑或活動的數目去釐定可撥出的資助上限。

125. 陳國旗先生同意秘書處的提問，他認為需要於會上決定有關界線和原則。

126. 溫悅昌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的討論，一個團體一年可獲 60,000 元資助，過往則未曾討論如果多於一個團體申請，可否累加其獲資助的上限。只須安排應在今次會上作討論，定明為日後的標準。他個人同意兩個團體可將兩者每年可獲資助上限的 60,000 元作累加至 120,000 元作出舉辦活動之用。

127. 劉京科先生認為，如果要訂下準則，不應該只給予一個活動上限 60,000 元的資助，以申請團體的數目讓其累加其獲資助的上限去舉辦活動比較恰當。

128. 區能發先生表示，他留意到今次會上多了粵曲欣賞類型的活動申請，如果合辦活動團體可累加其獲資助的上限，他們可以邀請有名氣的歌星演出粵劇。

129. 周賢明先生指出，如果太寬鬆處理讓合辦活動團體累加他們獲資助的上限，日後可能會出現困難。他理解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 60,000 元資助，假若團體合辦活動，需要由其中一個團體作主辦單位，有關活動資助的款額將會從該團體每年可獲資助的 60,000 元上限中扣除。對於可獲得超過 60,000 元資助上限的，只包括與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合辦的活動。所以，如果委員沒有就上限再作出更改，根據現行的尺度，是項申請只可批撥最多 60,000 元。

130.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會已於本財政年度開初就撥款準則的內容達成共識。假如有問題或意見應該留待年終檢討時再討論，今次會議應該跟從各委員議事通過的共識，即每個項目最多只可批撥 60,000 元資助。

131.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通知申請團體，其項目最多只可批撥 60,000 元資助，並建議他們修訂有關活動開支預算，讓各委員再考慮其資助申請。

■ **申請編號 131/09-10(CRS)**

13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8,800 元。

■ **申請編號 132/09-10(CRS)**

13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79,250 元。

■ **申請編號 133/09-10(CRS) EA-17**

134. 何觀順先生和吳雪山先生表示，他們是申請團體的名譽會長和主席團成員。方國珊女士、成漢強先生和陸惠民先生表示，他們是申請團體的名譽會長。吳仕福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會長。陳國旗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副會長。邱戊秀先生和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們是申請團體的主席團成員。溫悅昌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名譽會長和主席團執行主席。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名譽會長。伍炳耀先生和區能發先生表示，他們是申請團體的主席團執行副主席。

13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99,250 元。

■ **申請編號 134/09-10(CRS) EA-18**

136. 主席和劉偉章先生表示，他們分別是申請團體的主席和副主席。

13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21,400 元。

■ **申請編號 56/09-10(CA)**

138.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主席。周賢明先生、鍾群珍女士、何民傑先生、梁里先生、駱水生先生、伍炳耀先生和溫悅昌先生表示，他們是申請團體的委員。

13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250 元。

■ **申請編號 57/09-10(CA)**

14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0,000 元。

■ **申請編號 58/09-10(CA)**

14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0,000 元。

■ **申請編號 59/09-10(CA)**

14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0,000 元。

■ 申請編號 60/09-10(CA)

14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750 元。

■ 申請編號 61/09-10(CA)

14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706,230 元。

■ 申請編號 135/09-10(CRS)

14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7,160 元。

<u>申請編號</u> <u>活動名稱</u> <u>(資助類型)</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撥款</u> <u>(元)</u>	<u>獲批撥款</u> <u>(元)</u>	<u>備註</u>	<u>申報利益</u> <u>(括號內容說明</u> <u>申報人與申請團</u> <u>體的利益關係)</u>
81/09-10 (CRS) EA-11	西貢將軍澳 綜合體育會	31,726.00	25,966.00	第 4, 5, 6 及 9 項，分別獲 批撥款 300 元, 100 元, 16,640 元及 600 元。 無此項項 目：足球， 獲批撥款 800 元。	
82/09-10 (CRS) EA-12	西貢將軍澳 綜合體育會	24,646.00	17,830.00	第 2, 3, 4, 7, 8 及 9 項， 分別獲批撥 款 10,176 元, 600 元, 800 元, 300 元, 100 元。 第 5, 6, 10, 11 及 15 項不 獲批撥。 無此項項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 申報人與申請團 體的利益關係)
				目：排球 球，獲批撥 款 520 元。	
84/09-10 (CRS)	西貢區體育 會	35,569.60	35,569.60		吳仕福(名譽 贊助人)、成 漢強(名譽會 長)、周賢明 (名譽會長)、 溫悅昌(名譽 會長)、駱水 生(董事/名譽 顧問/委員)、 區能發(名譽 顧問)、陳國 旗(名譽顧 問)、范國威 (名譽顧問)、 邱戊秀(名譽 顧問)、何民 傑(名譽顧 問)、陸惠民 (名譽顧問)、 伍炳耀(名譽 顧問)、柯耀 林(名譽顧 問)、劉偉章 (董事/名譽顧 問/副主席/總 務)、何觀順 (董事/名譽顧 問/副主席)、 林少忠(名譽 顧問)、張國 強(名譽顧 問)、梁里(名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 申報人與申請團 體的利益關係)
					譽顧問)、劉京科(名譽顧問)、陳繼偉(名譽顧問)、吳雪山(名譽顧問)、方國珊(名譽顧問)、鍾群珍(名譽顧問)
85/09-10 (CRS)	西貢區體育會	12,742.40	12,742.40		同上
86/09-10 (CRS)	西貢區體育會	19,267.60	19,267.60		同上
87/09-10 (CRS)	西貢區體育會	23,126.40	23,126.40		同上
88/09-10 (CRS)	西貢區體育會	32,630.40	32,630.40		同上
89/09-10 (CRS)	香港西貢合唱團	7,920.00	6,170.00	第3項獲批撥款1,980元。	
90/09-10 (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2,190.00	2,190.00		
91/09-10 (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2,117.00	2,117.00		
92/09-10 (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2,117.00	2,117.00		
93/09-10 (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2,190.00	2,190.00		
94/09-10 (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2,190.00	2,190.00		何民傑(名譽顧問)、伍炳耀(名譽會長)、陳國旗(會長)
95/09-10	將軍澳聯體	2,190.00	2,190.00		同上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 申報人與申請團 體的利益關係)
(CRS)	藝會				
96/09-10 (CRS)	將軍澳聯體 藝會	2,117.00	2,117.00		同上
97/09-10 (CRS)	將軍澳聯體 藝會	2,190.00	2,190.00		同上
98/09-10 (CRS)	培健武術太 極會	2,190.00	2,190.00		
99/09-10 (CRS)	培健武術太 極會	2,190.00	2,190.00		
100/09-10 (CRS)	厚德邨德安 樓互助委員 會	6,790.00	6,790.00		
101/09-10 (CRS)	浩明苑業主 立案法團	6,790.00	6,540.00	第 3 項不獲 批撥。	
102/09-10 (CRS)	旭輝臺業主 立案法團	10,570.00	10,570.00		
103/09-10 (CRS)	西貢街坊值 理會	12,640.00	10,340.00	第 1 項獲批 撥款 8,400 元。 第 4 及 7 項 不獲批撥。	
104/09-10 (CRS)	尚德邨尚美 樓互助委員 會	6,790.00	6,790.00		
105/09-10 (CRS)	疊翠軒業主 立案法團	5,515.00	5,515.00		
106/09-10 (CRS)	和明苑業主 立案法團	14,350.00	14,100.00		
107/09-10 (CRS)	將軍澳廣明 苑業主立案 法團	13,100.00	12,850.00	第 4 項不獲 批撥。	
108/09-10 (CRS)	翠林邨業主 立案法團	20,350.00	20,350.00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 申報人與申請團 體的利益關係)
109/09-10 (CRS)	東港城業主 委員會	5,290.00	5,290.00		
110/09-10 (CRS)	彩明苑業主 立案法團	14,350.00	14,350.00		
111/09-10 (CRS)	尚德邨尚仁 樓互助委員 會	9,310.00	9,310.00		
112/09-10 (CRS)	裕明苑業主 立案法團	11,830.00	11,830.00		
113/09-10 (CRS)	富寧花園業 主立案法團	20,300.00	20,300.00		
114/09-10 (CRS)	英明苑業主 立案法團	20,050.00	14,350.00		
115/09-10 (CRS)	培健武術太 極會	6,600.00	5,960.00	第 3 及 8 項 獲 批 撥 款 120 元 及 600 元。 第 7 項不獲 批撥。	
116/09-10 (CRS)	香港西貢合 唱團	29,510.00	29,510.00		
117/09-10 (CRS)	西貢文娛康 樂促進會	14,330.00	5,380.00	第 1, 2 及 8 項獲批撥款 450 元, 300 元及 1,800 元。 第 4 及 7 項 不獲批撥。 無 此 項 項 目：印刷參 加表格、比 賽紙張及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 申報人與申請團 體的利益關係)
				筆，分別獲批撥款 500 元、400 元及 480 元。	
118/09-10 (CRS)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 (西貢分會)	21,170.00	20,970.00	第 5 及 118 項獲批撥款 400 元及 200 元。	
120/09-10 (CRS)	萬宜灣村文娛康樂中心	25,560.00	24,360.00	第 9 及 14 項獲批撥款 200 元及 250 元。 第 10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錄影及 DVD 製作及錄音帶，分別獲批撥款 1,800 元及 80 元。	
121/09-10 (CRS)	西貢文娛康樂促進會	18,250.00	13,750.00	第 1、2、4 及 10 項獲批撥款 300 元、100 元、5,000 元及 1,500 元。 第 3 項不獲批撥。	
122/09-10 (CRS)	聲韻文娛會	28,090.00	17,390.00	第 4、8、14 及 15 項獲批撥款 200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 申報人與申請團 體的利益關係)
				元、5,000 元、900元 及250元。 第5, 6, 11, 12及13項 不獲批撥。	
123/09-10 (CRS)	將軍澳慧賢 社	20,730.00	18,630.00	第7及11項 獲批撥款 100元及 1,000元。	
124/09-10 (CRS) EA-14	西貢文化中 心	49,700.00	41,300.00	第12項獲 批撥款 9,600元。 無此項項 目：表演學 校道具津 貼，獲批撥 款5,000元。	溫悅昌(副會 長)、吳仕福 (名譽顧問)、 成漢強(名譽 顧問)、何觀 順(名譽顧 問)、邱戊秀 (名譽顧問)和 方國珊(名譽 顧問)
125/09-10 (CRS)	坑口區各界 同胞慶祝國 慶籌備委員 會	50,455.00	48,055.00	第1項不獲 批撥。 無此項項 目：餐券、 國慶特刊、 手搖國旗、 及手搖區旗 分別獲批撥 款1,305 元、1,200 元、2,700元 及2,700元。	成漢強(主 席)、劉偉章 (副主席)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 申報人與申請團 體的利益關係)
126/09-10 (CRS) EA-15	顯明苑業主 立案法團	8,550.00	8,050.00	第 5 項獲批 撥款 1,500 元。	
41/09-10(CA)	基督教靈實 協會 — 靈 實長者地區 服務	27,220.00	18,240.00	第 1, 2, 3, 8 及 17 項獲 批撥款 750 元, 450 元, 1,000 元, 1,000 元及 180 元。 第 11 項不 獲批撥。 無此項項 目：義工訓 練講義影印 及義工証， 分別獲批撥 款 750 元及 900 元。	
44/09-10(CA)	靈實白普理 景林社區健 康發展中心	37,940.00	27,740.00	第 9, 11 及 12 項獲批撥 款 1,800 元, 1,000 元及 1,200 元。 第 3, 14 及 16 項不獲批 撥。 無此項項 目：運輸， 獲批撥款 250 元。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 申報人與申請團 體的利益關係)
45/09-10(CA)	西貢區公民 教育促進委 員會	11,190.00	11,190.00		劉京科(委員)、陳繼偉(委員)、張國強(委員)和吳雪山(委員)
46/09-10(CA)	西貢區公民 教育促進委 員會	10,800.00	10,800.00	無此項項目：手搖國旗及感謝狀連相架，分別獲批撥款5,000元及400元。	
47/09-10(CA)	西貢區公民 教育促進委 員會	5,330.00	5,330.00	無此項項目：評判感謝狀連相架，獲批撥款90元。	
49/09-10(CA)	西貢區防火 委員會	10,550.00	10,550.00		
50/09-10(CA)	西貢區防火 委員會	4,970.00	4,970.00		
51/09-10(CA)	西貢區防火 委員會	4,750.00	4,750.00	無此項項目：贈予消防處紀念品，獲批撥款500元。	
53/09-10(CA)	西貢區社區 中心	22,850.00	22,850.00	無此項項目：協辦團體紀念品及義工探訪程序物資，分別獲批撥款1,200元及600元。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 申報人與申請團 體的利益關係)
54/09-10(CA)	香港聖公會 將軍澳安老 服務大樓	17,000.00	16,390.00	第 17 項獲 批撥款 250 元。 第 3 項不獲 批撥。 無此項項 目：領袖或 宣傳技巧培 訓講者費用 及午餐分享 會，分別獲 批撥款 1,000 元及 1,000 元。	
55/09-10(CA)	基督教香港 信義會尚德 青少年綜合 服務中心	18,050.00	18,050.00	無此項項 目：公文袋- 學校活動、 及座談會及 教育活動講 員費，分別 獲批撥款 900 元及 15,000 元。	
9/09-10 (P&O)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 委員會宣傳 及編輯工作 小組	11,750.00	11,750.00	無此項項 目：錦旗， 獲批撥款 11,500 元。	
11/09-10 (P&O)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 委員會宣傳 及編輯工作 小組	13,900.00	13,900.00	無此項項 目：《西貢自 然美》及《西 貢島嶼》，分 別獲批撥款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 申報人與申請團 體的利益關係)
				3,150 元 及 10,500 元。	
68/09-10 (CRS)	將軍澳街坊 協會	19,164.00	15,884.00	第 1, 6, 7, 及 14 項, 分 別獲批撥款 3,000 元, 200 元, 250 元 及 600 元。 第 9 及 13 項 不獲批撥。	
127/09-10 (CRS)	健明邨明宇 樓互助委員 會	6,770.00	6,770.00		
131/09-10 (CRS)	雅絃樂軒	10,000.00	8,800.00	第 1 及 7 項 分別獲批撥 款 200 元及 5,000 元。	
56/09-10(CA)	西貢區撲滅 罪行委員會	15,000.00	14,250.00	第 2, 3 及 4 項, 獲批撥 款 600 元。	劉偉章先生 (主席)、周賢 明(委員)、鍾 群珍(委員)、 何民傑(委 員)、梁里(委 員)、駱水生 (委員)、伍炳 耀(委員)、柯 耀林(委員)和 溫悅昌(委員)
57/09-10(CA)	香港基督教 女青年會將 軍澳綜合社 會服務處	20,000.00	20,000.00	無此項項 目：展板問 答題印刷， 獲批撥款 890 元。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 申報人與申請團 體的利益關係)
58/09-10(CA)	香港小童群 益會賽馬會 將軍澳青少 年綜合服務 中心	20,000.00	20,000.00		
59/09-10(CA)	香港青年協 會黃寬洋青 年空間	20,000.00	20,000.00	無此項項 目：設計、 製作及寄存 網頁，獲批 撥款 20,000 元。	
60/09-10(CA)	香港遊樂場 協會「新境 界」社區支援 服務計劃	15,000.00	14,750.00	第 7 項獲批 撥款 250 元。 無此項項 目：製作短 片、入校活 動費用及影 印費用，獲 批撥款 7,000 元、 4,800 元及 400 元。	
135/09-10 (CRS)	西貢區青少 年暑期活動 統籌委員會	17,160.00	17,160.00		
83/09-10 (CRS)	西貢將軍澳 文化康樂體 育協會	60,000.00	60,000.00		吳仕福(會務 顧問)、周賢 明(顧問)、邱 戊秀(顧問)
42/09-10(CA)	西貢區校長 會	60,000.00	53,400.00	第 2, 9 及 12 項，分別獲 批撥款 1,200 元，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 申報人與申請團 體的利益關係)
				8,000 元 及 1,000 元。 無 此 項 項 目：20 寸 X30 寸彩色 海報，獲批 撥款 1,200 元。	
43/09-10(CA)	基督教香港 信義會尚德 青少年綜合 服務中心	59,850.00	59,835.00	第 20 項獲 批 撥 款 5,985 元。 無 此 項 項 目：公文袋- 學校活動、 及座談會、 話劇匯演暨 座談會講員 費用及話劇 匯演暨座談 會藝員嘉賓， 分別獲批撥 款 900 元、 1,500 元及 3,000 元。	
48/09-10(CA)	西貢區防火 委員會	76,950.00	76,950.00	無 此 項 項 目：製作背 心 或 T-shirt，獲 批 撥 款 5,400 元。	
52/09-10(CA)	西貢區社區 中心	77,150.00	70,150.00	無 此 項 項 目：遊戲 卷，獲批撥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 申報人與申請團 體的利益關係)
				款 1,000 元。	
128/09-10 (CRS)	西貢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70,000.00	70,000.00	無此項項目：彩旗(掛/拆)，獲批撥款 20,900 元。	
129/09-10 (CRS)	西貢區議會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79,150.00	79,150.00	無此項項目：酒會承辦、嘉賓襟章及場地清潔，分別獲批撥款 25,000 元、13,000 元及 1,000 元。	駱水生(召集人)、吳仕福(議員)、陳繼偉(議員)、張國強(議員)、鍾群珍(議員)、邱戊秀(議員)、何觀順(議員)、林少忠(議員)、劉偉章(議員)、成漢強(議員)和溫悅昌(議員)
132/09-10 (CRS)	西貢區議會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479,250.00	479,250.00	無此項項目：新年燈飾布置，獲批撥款 450,000 元。	
133/09-10 (CRS) EA-17	將軍澳區各界同胞慶祝國慶常設委員會	199,250.00	199,250.00	無此項項目：地區團體表演津貼、租用對講機及文具、影印，分別獲批撥款 21,000 元、2,000 元	何觀順(名譽會長/主席團成員)、吳雪山(名譽會長/主席團成員)、方國珊(名譽會長)、成漢強(名譽會長)和陸惠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 申報人與申請團 體的利益關係)
				及 1,000 元。	民 (名譽會長)、吳仕福 (會長)、陳國旗先生 (副會長)、邱戊秀 (主席團成員)、陳繼偉 (主席團成員)、溫悅昌 (名譽會長/主席團執行主席)、周賢明 (名譽會長)、伍炳耀 (主席團執行副主席)、區能發 (主席團執行副主席)
134/09-10 (CRS) EA-18	坑口鄉事委員會	421,400.00	421,400.00		成漢強 (主席)、劉偉章 (副主席)
61/09-10(CA)	基督教靈實協會「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統籌辦事處	706,230.00	706,230.00	無此項項目：電台宣傳連活動當日節目製作及場地佈置、租用視像直播、租用帳篷、地毯、報章特刊、港鐵扶手梯廣告、網站宣傳及更新、清潔消毒用品、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 申報人與申請團 體的利益關係)
				來往香港機票、酒店住宿及信封，分別獲批撥款 35,000 元、2,000 元、400 元、27,000 元、元、7,200 元、8,500 元、500 元、8,000 元、9,000 元及 6,000 元。	
Total		3,288,903.40	3,188,752.40		

(五) 其他事項

西貢區水上活動安全宣傳

146. 楊康材先生報告，有見近期西貢區水上活動意外頻生，當中涉及人命損失，西貢水警東分區早前曾造訪區議會秘書處，希望能於他們製作的推廣水上活動安全的宣傳物品上展示西貢區議會會徽，並就活動擔任名義上的贊助團體。他補充，西貢水警東分區會邀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合辦是次推廣水上活動安全的活動。活動將會以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海報的方式作宣傳。他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上述提議。

147. 方國珊女士支持有關提議，希望活動除了宣揚注意水上活動安全外，也可以同時帶出防止濫藥的訊息。

148. 周賢明先生同意有關提議，並建議活動可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再作跟進。

149.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同意讓西貢水警東分區在是次宣傳使用西貢區議會會徽。

150. 周賢明先生詢問，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蓋括使用西貢區議會會徽的權限，或需要在西貢區議會全體大會上作推薦，批准西貢水警東分區於使用西貢區議會會徽。

151. 楊康材先生表示，由於現時正值水上活動高峰期，上述宣傳活動急需開展。假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委員在是次會議，全體通過讓西貢水警東分區使用西貢區議會會徽，已符合全體區議員三分之二人數通過的要求。之後可於全體大會備悉今次會上的決定。

152. 委員一致通過，授權西貢水警東分區在是次推廣水上活動安全的活動使用西貢區議會會徽。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投訴

153. 區能發先生表示，有關笙歌曲藝苑(將軍澳分社)早前獲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彩色繽紛會演傳西貢】，他認為有關宣傳海報有個人色彩，並詢問秘書處這樣有否抵觸撥款準則。如有的話，他提議取消申請團體所有津貼。

154. 楊康材先生表示，根據撥款使用準則第 32 條 A 項，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一般不會獲得支持。準則是針對活動本身有否過譽，而【彩色繽紛會演傳西貢】這活動名稱字面上和其內容未見有過譽的情況出現。但就活動的宣傳和門票派發方面，宣傳單張上方印有相片、政黨黨徽和有關人士的職銜和辦事處名稱，該等資料與活動無關，而與活動有關的資料只屬下方有關聯絡人的名稱、電話和取票的方法，因此有關單張下方的資料獨立出來已足夠。他請委員會決定有關活動的宣傳和門票派發有否構成個人宣傳。

155. 吳仕福先生查詢過往有否出現類似個案，他認為今次事件有商榷性，需要小心處理。

156. 區能發先生查詢有關活動是否已發還款項。如未有的話，應暫時擱置有關發還。他想查核有關宣傳單張是否真實，並認為需要找相關人士

作解釋。

157. 范國威先生表示，就此情況可在會上再思考改善措施和對外作宣傳。他續指出現，時有制度要求團體提交獲資助的活動宣傳品予秘書處存檔，但未有制度要求團體提交所有，甚至不是區議會資助製作的活動宣傳品予秘書處。他認為可以考慮要求團體交出所有宣傳品予區議會，待有需要時查核。

158. 主席詢問秘書處過往有否收到此類單張。

159. 楊康材先生回覆，一般處理發還款項是以實報實銷形式，團體需要一併提交宣傳品樣式予秘書處。但過往未曾有政黨黨徽的宣傳單張出現。他指出如只有關宣傳品是由團體自資製造而又不需向區議會發還款項，團體沒有義務呈交有關宣傳品，因此秘書處無法獲悉和處理此類宣傳品。他翻查有關活動發還款項的文件，其呈交的宣傳單張並不是會議上傳閱的那一張，因此團體有否呈交所有宣傳品存在灰色地帶，秘書處就這點無法裁決。

160. 伍炳耀先生指出，秘書處必須要求團體解釋有否使用於會上被投訴的宣傳單張，而各委員也有責任在地區監察有否出現此類宣傳單張，以防止其他團體利用空隙作違規行為。他重申，團體申請發還款項時需要呈交所有單據和宣傳品。至於在會議前段討論有關修訂撥款準則，以至調整活動資助上限，可留待年終檢討時再討論。

161. 何觀順先生認同團體申請發還款項時需要呈交所有宣傳品，不論宣傳品是由區議會資助或團體自費製作，因為這樣能保障雙方，讓區議會有資料存檔。他認為區議會要正視怎樣去管理資助團體舉辦活動。

162. 周賢明先生及吳仕福先生均查詢，委員會主席有否需要為此投訴召開小組作跟進處理。

163. 主席表示，現階段暫時無須成立小組，認為先讓秘書處跟進了解和作調查，然後向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報告，再決定如何跟進。

164.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會還需要決定有關區議員日後能否於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其宣傳海報上加入他們議員辦事處的標誌。

165. 陳繼偉先生建議現時先讓秘書處出信予團體了解情況，再看團體的答辯如何。

166. 主席請秘書處出信予團體，再看需否成立小組調查。

【缺席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通知書】提出修訂建議

167.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缺席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通知書】提出修訂建議，詳見 SKDC(FAC)文件第 52/09 號。主席請各委員審閱有關修訂，如無異議，可予以通過。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68. 主席可表示，二〇〇九年第五次會議定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並可提醒委員在離開前把填妥的【利益申報表格】留在桌上，以供秘書處存檔。

(七) 散會時間

1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八月